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先生的通知，获悉普瑞投资、徐旭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和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普瑞投资	是	3,450,000	6.42%	2.3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5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徐旭阳	是	400,000	3.96%	0.27%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4年5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手 续 止		
合 计	—	3,850,000	6.03%	2.57%	—	—	—	—	—	—

注：（1）本公告中的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总数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上述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 押后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普瑞 投资	53,729 ,585	35. 91%	18,450 ,000	21,900 ,000	40. 76%	14. 64%	21,900 ,000	100. 00%	31,829 ,585	100. 00%
徐旭 阳	10,100 ,000	6.7 5%	3,900, 000	4,300, 000	42. 57%	2.8 7%	4,300, 000	100. 00%	5,800, 000	100. 00%
扶绥 正心	6,000, 000	4.0 1%	0	0	0.0 0%	0.0 0%	0	0.00 %	6,000, 000	100. 00%
锦官 青城	4,650, 000	3.1 1%	0	0	0.0 0%	0.0 0%	0	0.00 %	4,650, 000	100. 00%
扶绥 正德	2,535, 000	1.6 9%	0	0	0.0 0%	0.0 0%	0	0.00 %	2,535, 000	100. 00%
福瑞 共创	1,815, 000	1.2 1%	0	0	0.0 0%	0.0 0%	0	0.00 %	1,815, 000	100. 00%
合计	78,829 ,585	52. 69%	22,350 ,000	26,200 ,000	33. 24%	17. 51%	26,200 ,000	100. 00%	52,629 ,585	100. 00%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扶绥正心指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官青城指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指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瑞共创指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